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061205K06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部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批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编号：18061205K069

地址：辽阳市青年大街18093 -01-27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正 体	签 名			
1	周国华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本次扩项的全部检测项目	扩大
2	王卫星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次扩项的全部检测项目	扩大

以下空白



二、批准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批准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编号：18061205K069

地址：辽阳市青年大街18093 -01-27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1	流速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22 7.3.1 流速仪法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3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4	设备泄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5	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6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以下空白





